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 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1
- 2、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416 001001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1150000.00	1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装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及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4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5 响应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6 响应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文件递交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响应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 0375-706307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院岭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响应人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响应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http://www.wgggzy.net/Download>) 下载“舞钢市响应文件编制软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响应人、响应人）。

4.2 响应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wgggzy.net/>)。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院岭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地点	舞钢市
1.1.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67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装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及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1.3.2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投标截止前 5 日
1.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前 5 日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网上提交问题并通知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上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上发布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1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标： 经 CA 锁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系统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

		人数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1-3 人
7.1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7.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18800.00 元。
10.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3	澄清、修改、答疑	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将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公布，请响应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10.4	其它要求	响应人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自选任意地点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
10.5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响应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征集文件，鼓励中标响应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

	<p>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加分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4）响应人同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仅享受一次价格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6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p>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p>
10.8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p> <p>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p> <p>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p> <p>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p>
10.9	<p>1、电子采购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p> <p>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p>
10.10	<p>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设计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用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响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使用本单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逾期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在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同时发布结果公示。公示1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为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

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8.4.1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商务标</p> <p>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p> <p>(2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p> <p>注：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00%-1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2</p> <p>(2)</p> <p>技术部分</p> <p>(55分)</p>	<p>设计内容、目标及原则</p> <p>(7分)</p>	<p>响应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详尽的设计内容、目标及原则，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7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5分；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程度一般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设计范围及设计依据</p> <p>(7分)</p>	<p>响应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设计范围及设计依据，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得7分；表述科学合理性较强、可行性程度较强5分；表述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专业衔接计划 (7分)</p>	<p>响应人根据本项目拟定各专业衔接计划合理得7分；各专业衔接计划较合理得5分；各专业衔接计划一般得3分；各专业衔接计划差的得1分。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p>
	<p>设计方案 (10分)</p>	<p>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目标的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方案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10分； 对工程理解较好，对工程目标的分析较为准确、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高，方案较为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7分； 对工程理解一般，对工程目标的分析基本准确、可实施性一般，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4分； 对工程理解差，对工程目标的分析差、可实施性差，方案不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p>
	<p>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7分)</p>	<p>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7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较合理可行，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得5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3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合理可行，进度不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不得力得1分。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p>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分)</p>	<p>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合理，得7分；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合理，得5分；</p>

		<p>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得 3 分；</p> <p>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合理，得 1 分。</p> <p>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投资概算 (5 分)</p>	<p>投资概算依据准确、编制深度符合要求、概算内容完整、取费合理，得 5 分；</p> <p>投资概算依据较准确、编制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概算内容较完整、取费较合理，得 4 分；</p> <p>投资概算基本合理，得 2 分；</p> <p>投资概算不合理，得 1 分；</p> <p>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5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系统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提出系统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提出系统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出系统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2.2 (3) 综合部分 (25 分)</p>	<p>供应商业绩 (4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响应人承担过与本项目工作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类似业绩指含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供应商荣誉 (4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响应人所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的,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指含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项目, 提供获奖证书, 日期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计算)</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业绩指含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响应人业绩重复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 (8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师，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以上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p>
	<p>服务承诺 (5分)</p>	<p>以下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若缺项超过 2 项（含 2 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服务期限进行承诺，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对项目过程中与采购人的配合进行承诺，包括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3、对项目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保证遇到突发状况时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方案，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进行承诺，保证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后续服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初步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是成交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响应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设计人（中标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 项目名称： _____
- 4.2 设计内容： _____
- 4.3 项目要求：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成果文件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要求	
2	项目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应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_____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包括 3 家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具体如下：

1.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更新改造预处理设备 13 台套，生化处理段 30 台，深度处理段 8 台，运行监控操作系统 13 套，新增除臭系统，增加气体收集装置 1 套。

2. 舞钢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更新改造预处理设备 18 台套，生化处理系统 22 台，深度处理系统 19 台，进水口在线监测站房 6 台，厂区工程 9 套。

3.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预处理设备 9 台，生化处理设备 21 台、1028 个全进口微孔曝气管。深度处理设备 1 台，污泥处理设备 6 台，运行监控及自控系统 19 台套。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指导、配合和变更服务工作。

（三）设计原则

坚持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节能环保，保证项目完工后符合现行标准，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适合本工程的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施工图图纸等。

2.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保证施工图设计图纸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图纸 8 套；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为此工作的实施而必须的其他内容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及时配合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设计费用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用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并保证其承诺真实性，如有虚假，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信用截图

四、技术部分

响应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若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证明文件。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